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倘 閣下無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二、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三、重選退任董事	7
四、續聘核數師	8
五、股東週年大會	8
六、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七、責任聲明	9
八、推薦建議	9
附錄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Camalot」	指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lsey」	指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lite Solution」	指	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 (A) 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en Loong」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熾(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春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謝斐道218號
金源集團大廈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林健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米業食品中心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文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發出，該規則用於監管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進行之購回，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697,406,458 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i)待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169,740,645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價格

本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360	0.340
八月	0.370	0.350
九月	0.365	0.340
十月	0.360	0.345
十一月	0.360	0.345
十二月	0.355	0.3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55	0.345
二月	0.360	0.350
三月	0.360	0.350
四月	0.355	0.345
五月	0.350	0.340
六月	0.365	0.335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3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獨立之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Elite Solution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48,052,026股、252,240,000股、74,346,188股及14,700,000股，合共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9%。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後，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Elite Solution之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彼亦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彼亦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權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9%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分別擁有Elite Solution已發行股本50%和50%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二、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697,406,458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動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9,481,291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三、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烱熾先生(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春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林健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林世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曾春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余達志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並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余達志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余達志先生熟悉上市公司運作，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專業水平及工作經歷，有能力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余達志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亦於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余達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余達志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余達志先生屬獨立，且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四、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建議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2,0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及時提供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五、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照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

六、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

八、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烱熾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 **林世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 S1R Capital 常務董事。林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彼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施羅德、柏瑞投資及瑞銀財富管理曾擔任投資研究及組合管理工作職責。現年 46 歲的林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哈佛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之姪兒，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堂弟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弟，及林世雯女士之胞弟。彼亦為 Yuen Loong 及 Chelsey 之董事及股東（Yuen Loong 及 Chelsey 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林先生擁有 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30% 權益，而 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彼亦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其個人及受控法團 Cheerfu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本公司 25,250,000 及 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之委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約為 100,000 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余達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分別於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6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由2016年9月14日至2024年12月30日為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之執行董事。現年61歲的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的酬金約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曾春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2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曾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曾任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的主席助理，並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敏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83並於2021年10月19日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高級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15日，曾先生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6並於2024年1月26日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於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0)的董事。曾先生在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現年56歲的曾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項目管理協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之委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的酬金約為1,878,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擬重選上述董事而股東須注意之事宜，且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而獲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炯熾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謝斐道218號
金源集團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
金源米業食品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除權買賣。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